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13818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童高峰

地 址 浙江省温岭市坞根镇洋呈村189号

代理机构 企云(南通)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宠物尿布